

项目编号：ZYHH-ZB2023-0084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
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
工程监理二标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5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ZB2023-0084

项目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2,487.1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7387.1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7387.1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7387.16	407387.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100.00	185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长安国际酒店会议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长安国际酒店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 15991241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4 室

联系方式: 187172984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717298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咸阳市淳化县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99124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4 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717298426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二标段
4	工程地点	车坞镇归乡村、大店村
5	服务范围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监理服务。
6	监理服务期	18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最高限价	1851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p>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12	踏勘现场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p> <p>(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p> <p>(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p>(4)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投标文件 WORD，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 标	详见招标公告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2	结算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p>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本表后附1）；</p> <p>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本表后附2）。</p>
25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p>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p>评标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p>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5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8.4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报价函、分项报价表；按要求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投

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封套分别密封包装，正本装一袋、副本装一袋、电子文件一袋。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2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及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

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人间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监标人当众查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所述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

21.3 由监标人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1.4 开启投标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或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6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 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 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资格性审查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投标人承诺函为准）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 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信用查询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评审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投标文件的印刷和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及 分值	赋分标准
1	监理大纲 65 分	(1) 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实施细则，[5-0]分； (2)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5-0]分； (3)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5-0]分； (4)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5-0]分； (5) 安全和环境保障控制措施及手段，[5-0]分； (6) 合同管理措施及手段，[5-0]分； (7) 文档管理措施及手段，[5-0]分； (8) 项目监理管理体系，[5-0]分； (9) 工作制度完备，保证措施到位，[5-0]分； (10) 组织协调措施、项目实施管理与协调方法，[5-0]分； (11)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5-0]分； (1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5-0]分； (1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0]分；
2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3	价格 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工程监理二标段

2、项目编号：ZYHH-ZB2023-0084

3、建设单位：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二、服务内容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监理服务。

三、服务期

180 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或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

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监理大纲；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监理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相关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技术及图纸

①、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②、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③、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整理成纪要报委托人备案；

④、审阅并签发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解释承包人对图纸提出的疑问；

⑤、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⑥、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

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⑦、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⑧、会同设计单位对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做出解释和说明，发出图纸变更令，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2)进度控制

①、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②、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③、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委托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④、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委托人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⑤、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编写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⑥、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报告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3)质量控制

①、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②、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种、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③、审批承包人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④、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

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⑤、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a.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b.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c.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委托人；

d.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e.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须监督其退场；

f.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h.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i.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及各单项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依据合同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⑥、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 投资控制

①、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查承包人的最终结算申请，报委托人批准；

②、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④、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签认；所有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①、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③、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⑤、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⑥、发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会同有关各方进行解决；

⑦、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⑧、征得委托人同意，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合同管理

①、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合同；

②、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分包项目及分包金额，并报委托人批准；全面掌握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③、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④、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7)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

①、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委托人报告；

②、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年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等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年终总结和最终监理报告；

③、及时向委托人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文函；

④、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档案验收相关工作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⑤、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⑥、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8)施工责任缺陷期应配合的监理工作

①、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②、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③、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2)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

订的合同或协议。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 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5) 当地现场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委托人日常考察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 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单位进场前,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监理规划大纲, 监理过程中应定期报送监理月报和阶段性工作总结、重大事件报告(报送内容和方式另定)。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提交 2 份;

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提交 3 份；

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3 份；

监理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会签）：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3 份；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日志：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提交 1 份；
- 2) 施工资料完整性核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提交 2 份；
- 3)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 3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签收房屋设备移交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于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开工时间推迟所造成的损失，不予以补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后,同时帮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完成签订施工合同,且与施工单位同步进场,开展监理业务后7日内,支付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20%;本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80%;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当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价 > 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 110%时, 监理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附加工作报酬申请, 委托人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补偿: (本合同监理酬金/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 (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价 - 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 110%)

当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价 < 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 90%时, 委托人按照以下办法从工作酬金中进行扣减: (本合同监理酬金/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 (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 90% - 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价)。

附加工作酬金和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累计不高于本合同监理酬金的10%。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进场的监理项目部（机构）所有人员不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员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和技术能力。除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外，不允许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管理过程中监理不到位或到位但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或不能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有责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9.2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机构人员调换前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因自身原因主动调换时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两周内安排更换。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采取扣除违约金直至监理人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3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长期不驻场管理或平均每月出勤少于 22 天，如月统计少于以上规定，每次（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离场需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

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场 1 天以内要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 天或以上的需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

9.4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自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代），每次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若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有三次不到场，扣除每人每次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次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以上 9.5 中任意一条，若监理人拖延、拒不执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5 现场监理指令错误或不及时，或不能对投标单位虚报或高估冒算不能有效审核，或出现虚假监理资料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0.3~5 万元。

9.6 监理人在工程全过程（隐蔽工程为重点）的旁站监理中，应保证旁站人员及时到位，若发现旁站人员不能按经批准后的监理实施细则对关键工序全程旁站监督，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时，每次扣除 2.5 万元违约金。

9.7 本合同期内，监理人必须及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若发现监理人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 2000 元/人违约金。

9.8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交付验收部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明显缺陷的部位不提出质疑或不责令承包人返工整改而予以验收，则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9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质疑；若对明显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资料不提出质疑且予以确认而上交委托人，则每次扣除 2.5 万元违约金。

9.10 监理人在工程完成相应内容并收齐有关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质量验收时应由监理人填写的各种资料，交委托人归档。否则，每迟交一天，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9.11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不能及时发现或制止施工单位违约行为、或未及时或建设单位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查实，根据影响程度，委托人可扣除 1~3 万元/次的违约金。

9.12 委托人向监理人只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派驻人员食宿、设备自理。

9.1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重点、难点、风险点向发包人提出合理的保险建议。

9.14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15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有权扣减支付监理费。

9.16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附录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1 其他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相关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施工许可文件办理完毕后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
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管护和
工程监理二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一、投标报价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价格，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完成本全过程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监理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总监	姓名：_____ 证件编号：_____
备注	<p>(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要求，并在报价时作全面考虑。</p> <p>(2) 报价应包含了监理单位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备注：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格式）

4.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不向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六、监理大纲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实施细则；
- (2)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 (3)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 (4)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
- (5) 安全和环境保障控制措施及手段；
- (6) 合同管理措施及手段；
- (7) 文档管理措施及手段；
- (8) 项目监理管理体系；
- (9) 工作制度完备，保证措施到位；
- (10) 组织协调措施、项目实施管理与协调方法；
- (11)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 (1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附件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甲方联系电话	

注：后附职称证、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2.2 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后附相关职称证书、身份证（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 3: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及原产地	使用年限	主要规格及型号	备注
1					
2					
3					
4					
5					
...	...				

注：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七、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以上表内容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仍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